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或“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百洋医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221.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0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账户余额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0.00	0.00%	41.27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10,500.00	7,452.89	70.98%	3,058.61
3	补充流动资金	24,721.15	24,723.92 (含节余利息)	100.01%	已销户
合计		<b>85,221.15</b>	<b>32,176.81</b>	-	<b>3,099.88</b>

注：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暂缓实施。“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992.29 万元。

## 二、募投项目首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 月 8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三、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投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复杂度高、涉及范围广、建设周期较长，且高度依赖外部供应商的专业能力支持，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延长“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建设期。

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顺利推进并按期完成，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持

续加强对核心业务流程的梳理与优化，深化与供应商的协同合作，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主动采取针对性应对举措，全力推动项目高质量交付。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海洲

姚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